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C00 加保地面之下損失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44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地面之下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於地面之下發生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三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C01 加保水上損失附加條款

97年05月20日(97)產意字第145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水上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載浮於水上時，發生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對運輸途中發生之毀損或滅失，仍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三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損失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C02 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46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以車輛於陸上運輸過程中發生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依運送人提貨單或其他契約規定應由運送人負責者，本公司僅對超過運送人應負責部份，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對保險標的物以車輛於陸上運輸過程中，發生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偷竊、搶奪、強盜或震動。
- 二、未送達、未能提貨、裝載不良或運輸工具之載重過量。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C03A 平均法折舊率附加條款

97年05月20日(97)產意字第147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平均法折舊率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折舊，依其新品重置價格，按耐用年數_____年以平均法計算，但折舊之金額最高以其新品重置價格之百分之_____為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C03B 加速法折舊率附加條款

97年05月20日(97)產意字第148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加速法折舊率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折舊，依其新品重置價格，按耐用年數____年以____法計算，但折舊之金額最高以其新品重置價格之百分之____為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C04 水泥拌合車、幫浦車附加條款

97年05月20日(97)產意字第149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水泥拌合車、幫浦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水泥拌合車、幫浦車，僅限於在水泥拌合場或混凝土澆注處所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主保險契約第二條之承保範圍不包括水泥拌合車、幫浦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C05 竊盜損失自負額附加條款

97年05月20日(97)產意字第150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自負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竊盜損失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因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C06 鑽頭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年05月20日(97)產意字第151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鑽頭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機具所附屬之鑽頭、鑽桿及有關零件、配件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C07 鑽頭損失附加條款

97年05月20日(97)產意字第152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賠償責任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鑽頭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機具所附屬之鑽頭、鑽桿及有關零件、配件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以其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於地面之下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C08 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53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安全措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於湖泊、沼澤、水塘、水庫、河床、水道、海岸等地區或其鄰近處所作業時，被保險人應於使用後或停工時，將保險標的物置放在安全高地，否則本公司對其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築有堤防者指堤外之區域。
- 二、土石流：係指泥、砂、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以重力作用為主，水流作用為輔之流動體。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C09 幫浦、馬達、電子儀板及其有關零配件竊盜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54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幫浦、馬達、電子儀板及其有關零配件竊盜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機具所附屬之幫浦（泵）、馬達、電子儀板及其有關零配件，因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C10 竊盜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年05月20日(97)產意字第155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竊盜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因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C11 起重吊桿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56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起重吊桿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機具所附屬之吊桿、吊架或其延伸桿於操作使用時，直接因操作錯誤、技術不良、機械故障、失去平衡、負荷過重、吊卸物鬆脫或蒲福風級表(The Beaufort Scale)八級以下風力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因機具傾覆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C12 起重吊桿自負額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57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自負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起重吊桿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機具所附屬之吊桿、吊架或其延伸桿發生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其損失之百分之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C13 拖救費用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58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賠償限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拖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所需拖運及施救費用，本公司每一次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萬元為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